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中安消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

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收购（涉及海外资产），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，详见公司公告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4）、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重组进展情况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80、2017-001、2017-012、2017-017、2017-019、2017-024、2017-029、2017-041）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KONSALNET HOLDING SPÓLKA AKCYJNA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人力安保、现金处理及押运、联网报警等安保运营服务业务，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进行补充和完善。2017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256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问询函内容如下：“你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

事项，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（简称《停复牌指引》）第十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届满3个月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。我部关注到，目前你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。请你公司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安排股票复牌交易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停复牌指引》的规定在复牌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”

根据问询函要求，公司及其他有关各方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。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开展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和协商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及时披露并办理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。

二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复杂，分支机构较多，由于境内外语言及法律环境、商业环境等差异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难度较大。截至目前，本次重组方案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，仍有部分重要资料尚未完全准备齐全，公司预计完成预案仍需要一段时间，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。

三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面临的客观困难，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公司拟于2017年3月20日或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，及时披露并办理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。

停牌期间，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
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